

"綠在區區"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審計署曾就政府當局在設置和管理"綠在區區"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

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的非受薪名譽/榮譽顧問或成員。

3. 環境局於 2013 年年初宣布以先導方式，在不同地區設立 5 個社區環保站(在 2014 年年中正名"綠在區區")，以推廣環保/綠色教育及加強可回收物料收集網絡。《2014 年施政報告》宣布會在全港 18 區各設立 1 個"綠在區區"。當局將透過招標方式委聘非政府機構營辦各個"綠在區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倡議人，而建築署則是"綠在區區"項目的工務部門。據環境局表示，設立 18 個"綠在區區"的工程開支預計約為 4 億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政府已批出合共 2 億 8,680 萬元撥款推行 11 個"綠在區區"項目，所涉開支合共為 1 億 9,550 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環境局於 2014 年預計 18 個"綠在區區"項目會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陸續落成，但有關項目未能在預定時間內完成。截至 2020 年 2 月，9 個"綠在區區"項目<sup>1</sup>(50%)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另外 2 個項目(11%)(即"綠在西貢"和"綠在灣仔")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餘下的 7 個項目(39%)則仍在規劃或選址階段；<sup>2</sup>
- 據環保署表示，合適作"綠在區區"的用地宜不少於 1 500 平方米。然而，"綠在區區"的實際用地面積存在明顯差異。截至 2019 年 12 月，9 個已完成建造工程的"綠在區區"的用地面積由 1 770 平方米至

<sup>1</sup> 該 9 個"綠在區區"項目為"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綠在葵青"、"綠在大埔"及"綠在離島"。

<sup>2</sup> 黃大仙區的"綠在區區"正在預先規劃階段；至於中西區、九龍城區、北區、南區、荃灣區及油尖旺區，則未能物色到合適選址設立"綠在區區"。

"綠在區區"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7 090 平方米不等；至於建造工程仍在進行的"綠在西貢"和"綠在灣仔"，其用地面積分別為 1 460 平方米和 695 平方米；

- "綠在深水埗"和"綠在屯門"的部分建造工程沒有依據核准圖則施工，而且在建築署核准有關圖則前已作出並完成改動。結果，該兩個"綠在區區"均未能符合環保署就裝設打紮機<sup>3</sup>而提出的面積要求，在內裝設了體積較小和處理量較低的打紮機；
- "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在投入服務後，須進行補救工程，以處理設施的種種問題：
  - (a) "綠在沙田"需要進行補救工程，以處理建築物天台滲漏和廁所沖水的問題。所有問題最後需時逾 3 年才能徹底解決；及
  - (b) "綠在東區"需要進行補救工程，以處理建築物天台的積水問題。有關問題最後需時約兩年才能徹底解決；
- 就 7 個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間投入服務的"綠在區區"(即"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及"綠在葵青"，統稱"7 個 '綠在區區'")而言，審計署從環保署與營辦團體簽訂的營辦合約<sup>4</sup>中留意到：
  - (a) "綠在沙田"和"綠在屯門"在現行營辦合約的合約期首年，所舉辦的外展常規教育活動和特別社區活動的次數低於最低次數規定 40%至 67%不等；

<sup>3</sup> 打紮機用以壓縮類近的廢物。環保署指定的樓面面積可容納 1 部處理量高達 100 公噸的打紮機(即闊 1.6 米和長 1.3 米的打紮機)，並提供空間供操作之用。

<sup>4</sup> 營辦合約訂明"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合約期內所須提供的服務和服務表現指標(例如須舉辦的教育活動次數和收集的可回收物料數量)。營辦團體如未能提供所規定的服務，便須提供解釋和提交補救措施計劃予環保署審批。否則，環保署將有權不付款予營辦團體。

"綠在區區"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 (b) "綠在沙田"、"綠在葵青"和"綠在深水埗"在首份營辦合約的合約期首年，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的數量分別低於最低噸數規定 6%、20%及 39%；及
- (c) 7 個"綠在區區"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收集的可回收物料未能符合 7 天最長貯存期的規範；<sup>5</sup>
- 只有合乎合約規定的教育活動，才合資格獲支付款項，並用作計算是否符合最低次數規定。然而，環保署以不同方法計算合資格獲其支付款項的常規教育活動次數；
  - 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每星期在公眾地方設立不少於指定最低數目的流動回收點(每個擺放至少 3 小時)，以收集可回收物料。審計署留意到，經流動回收點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料數量相對較少(約佔 7 個"綠在區區"在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料總量的 8%)；
  - 在 5 個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投入服務的"綠在區區"中，"綠在沙田"、"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在全年營運的年份每年接待的訪客人次少於預期，<sup>6</sup>而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間，"綠在沙田"、"綠在觀塘"和"綠在元朗"的訪客人次分別減少 17%、6%及 26%；
  - 在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4 個"綠在區區"(即"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所提供的訪客接待服務<sup>7</sup>次數低於 260 次(即 26 星期 x 10 次)

<sup>5</sup> 除非獲得環保署事先同意，否則營辦團體不應在"綠在區區"場內存放可回收物料超過 7 天。

<sup>6</sup> 每個"綠在區區"每年預期接待訪客約 35 300 人次。

<sup>7</sup> 根據自 2017 年 11 月起生效的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按規定提供訪客接待服務。"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就這項服務安排和提供每周至少 10 個導賞團，而在每個導賞團之後須為訪客提供為時至少 30 分鐘的回收實習工作坊。不論人數多寡、訪客未經預約或已經預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均須提供有關服務。

"綠在區區"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的最低規定，次數由"綠在沙田"的 3 次(共 22 名參加者)至"綠在東區"的 249 次(共 943 名參加者)不等；

- 環保署人員定期例行巡查"綠在區區"的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教育服務和設施，而巡查人員應在指定標準巡查表格上記錄巡查結果。審計署審查了 6 個在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期間投入服務的"綠在區區"(即"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綠在深水埗"和"綠在屯門")在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的例行巡查紀錄，留意到環保署並沒有把所發現事項的分析結果記錄在案；
- 有"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逾期向環保署提交每月工作報告、每月工作報告的年度摘要和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
- 截至 2019 年 12 月，環保署沒有向"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發布良好作業指引，亦沒有文件記錄由環保署主持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經驗分享會；及
- 審計署審查了 9 個"綠在區區"的營辦合約，留意到數量清單就教育和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所訂明的數量<sup>8</sup>均高於最低服務規定所訂明的數量。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設置"綠在區區"的進度；"綠在區區"的管理；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營辦團體營辦"綠在區區"。**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綜合回覆及**建築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57**和**附錄 58**。

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sup>8</sup> 支付予"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款項是按實際提供的服務量，以及根據營辦團體在營辦合約數量清單上就不同服務項目所訂的價格計算。